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撤回擬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一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

鑒於王文永先生近期將有工作調動，本行董事會決議撤回通告中的第1.2項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文永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除撤回第1.2項的決議案外，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批准。本行股東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但不會就第1.2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行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通函，以了解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